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定位与规模.....	3
第三章 产业发展规划.....	4
第四章 空间管制规划.....	7
第五章 用地布局规划.....	8
第六章 综合交通规划.....	12
第七章 绿地系统规划.....	16
第八章 市政工程规划.....	17
第九章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6
第十章 综合防灾规划.....	28
第十一章 “四线”控制规划.....	30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和建议.....	31
第十三章 附则.....	3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适应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指导开发区的建设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特编制《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0年）（调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划是指导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各项建设活动的法定文件。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本规划确定的规划范围内进行各项建设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的各项要求。

第三条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 (5)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
- (6)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 (8)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 (9) 《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
- (10) 《湖北省开发区条例》
- (11) 《湖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鄂政发〔2012〕106号）
- (12) 《湖北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 (13) 《湖北省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年9月）
- (14)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的通知》（鄂政发〔2014〕24号）
- (15) 《关于开展省级开发区扩区和调整区位审查认定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14〕47号）
- (16) 《关于开展省级开发区扩区和调整区位实施工作的通知》（鄂发改开发〔2018〕261号）
- (17) 《黄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18) 《黄石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版）
- (19) 《黄石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年）（2017年修订）》
- (20) 《黄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
- (21) 《黄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 (22) 《黄石市大冶湖生态新区概念性总体规划》
- (23) 《阳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24) 《阳新县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0年）》
- (25) 《阳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

- (26)《阳新县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 (27)《阳新县滨江新区概念性总体规划（2014-2030年）》
- (28)《阳新县富池镇总体规划（2019-2030年）》
- (29)《阳新县韦源口镇总体规划（2018-2030年）》
- (30)《阳新县黄颡口镇总体规划（2018-2030年）》
- (31)其他有关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四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依据省人民政府批复的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核准总面积 1867.99 公顷，由五个区块组成，各区块具体范围如下：

区块一位于韦源口镇，规划范围东至工纵二路、工纵三路，南至工横五路，西至老河金省道，北至 28 号路以北 300 米。区块一用地面积为 836.09 公顷。

区块二位于阳新县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东至鸿骏路，南至综合大道、阳新大道、站前路，西至泉池小学，北至滑石口水库。区块二用地面积为 780.45 公顷。

区块三、四、五均位于富池镇。其中，区块三规划范围东至长江一公里控制线，南至 203 省道，西至华新绿色建材园，北至沙村猫儿山，用地面积为 149.08 公顷；区块四规划范围东至长江一公里控制线，南至娲石水泥，西至郝矶村曹家湾，北至郝矶村徐家湾，用地面积为 78.76 公顷；区块五规划范围东至长江一公里控制线，南至猫儿头山，西至甘宁公园，北至富丰路，用地面积为 23.61 公顷。

第五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9—2030 年。其中：近期 2019—2025 年；远期 2026—2030 年。

第六条 强制性内容的规定

文本中标有下划线的黑体部分为规划强制性内容，不得随意修改；如需修改必须依法按程序上报审批。

第二章 定位与规模

第七条 发展定位

（1）湖北省园区升级的“示范区”

阳新经济开发区为湖北省率先获批扩区调区的省级开发区，规划应坚持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贯穿于园区发展各领域、全过程，全面推进园区提质增效、争先进位，形成“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高效”样板模式，打造成湖北省园区升级的“示范区”。

（2）黄石市沿江经济的“主引擎”

黄石为湖北长江经济带的重要节点，但黄石沿江段主要集中在阳新，这就为阳新沿江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规划将以阳新经济开发区为抓手，借助长江经济带开放开发国家战略，依托地处长江经济带中部位置，积极发挥沿江产业优势，推动园区创新创优、能级提升，打造成黄石市乃至鄂东沿江经济的“主引擎”。

（3）阳新县产业发展的“金三角”

黄石沿江的经济在阳新，而阳新的经济在园区，规划通过整合阳新城区和沿江的产业优势区域，充分发挥乘数效应，强强联合，阳新的区域地位、经济实力和辐射吸引能力将会得到快速提升，必将实现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形成阳新产业发展的“金三角”格局，成为推动县城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第八条 发展规模

（1）人口规模

居住人口：规划 2030 年开发区居住人口为 2.26 万人。区块一内不安排居住人口；区块二居住人口为 2.2 万人；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居住人口为 0.06 万人。

产业人口：规划 2030 年开发区产业人口为 14.4 万人。区块一产业人口为 8.5 万人；区块二产业人口为 4.2 万人；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产业人口为 1.7 万人。

（2）用地规模

规划至 2030 年，区块一建设用地规模为 827.70 公顷；区块二建设用地规模为 755.80 公顷；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建设用地规模为 249.89 公顷。

第三章 产业发展规划

第九条 主导产业选择

规划阳新经济开发区形成以新材料、现代物流、装备制造、服装鞋业、生物医药为主的5大主导产业，以铬铁矿配置、新型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电子信息、食品加工、循环经济、化工为主的7大培育产业，形成“5+7”产业格局。规划期内应围绕国家发展战略，结合相关产业政策，根据形势变化适时作出调整，推动园区产业结构升级。

（1）区块一

规划区块一主导产业为新材料（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粉末冶金材料）、现代物流；培育（辅助）产业为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治理、装备制造、铬铁矿配置、非金属矿物制品和化工（磷化工、空分）等产业。

（2）区块二

规划区块二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服装鞋业；培育（辅助）产业为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食品加工。

（3）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

规划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主导产业为生物医药；培育（辅助）产业为新型建材、循环经济（固废循环、清洁能源）。

表 3-1 阳新经济开发区产业体系规划一览表

园区	主导产业	培育（辅助）产业
区块一	新材料、现代物流	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治理、装备制造、铬铁矿配置、非金属矿物制品、化工（磷化工、空分）
区块二	装备制造、服装鞋业	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食品加工
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	生物医药	新型建材、循环经济（固废循环、清洁能源）

第十条 产业发展引导

（1）区块一

新材料：依托湖北优科和新兴管业发展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含模具钢及特钢冶炼和制造加工）；依托大冶有色发展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依托宝钢集团发展压延加工和表面处理；依托方合圆科技发展粉末冶金材料。

现代物流：以棋盘洲港区为龙头，大力引进各类物流企业，提升物流中心服务功能，将区块一建成集散能力强、公铁水无缝对接的武汉城市圈最重要的现代物流中心和长江物流通道的区域性物流节点，建成集装卸、仓储、口岸等功能为一体的绿色、智慧、综合性现代化港区。

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治理：依托长投生态环境项目发展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治理。

装备制造：依托铸造机加工项目发展铸造；同时延伸新兴管业、宝钢、大冶有色等项目产业链条，与区块二汽车零部件制造产业互补发展。

铬铁矿配置：依托黄石荣帝新材料项目发展铬铁矿配置。

非金属矿物制品：依托鹏程科技、隆源冶金发展非金属矿物制品。

化工：依托新型精细磷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项目发展磷化工；配套大冶有色40万吨高纯阴极铜生产项目建设制氧项目，确保企业正常生产。

（2）区块二

装备制造：包括汽车零部件制造和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以安达汽配、奥莱斯轮胎、玉环汽摩配零部件为龙头企业，做大汽车铝合金轮毂驱动零部件、汽车螺栓螺母锁固零部件、汽车底盘配件及汽车内饰零部件。机械制造依托台阳数控、腾升轧辊、犀锐锯业等企业，重点发展精密数控机床等通用设备制造。

服装鞋业：充分发挥阳新苧麻资源优势，做强中高档特色苧麻家纺产品，依托宝加鞋业等企业，重点发展品牌鞋服。做精做深服装鞋业终端产品，拓展特色苧麻家用纺织品，实施精品名牌战略。

生物医药：规划依托朗天医药和海利医药，重点发展心脑血管药物、肝病药物及消化道药物等，按照打造药品生产基地的生产要求，将生物医药产业做强做大。

电子信息：以黄石市成为全国首个 TD-SCDMA 电子政务应用试点城市为机遇，围绕云计算基础设施服务、平台服务、软件服务内容，拓展大数据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加强绿色数据计算交换中心及数据存储中心建设，打造黄石地区云服务运营服务中心、产业创新中心。

食品加工：依托军垦农场、综合农场等农业优势，扶持杏鲍菇、虫草、灵芝等珍稀食用菌、药用菌加工企业，构建功能完善、标准健全的冷链物流服务体系。

（3）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

生物医药：依托远大医药的龙头带动和资源整合作用，打造成精品制药基地。

新型建材：依托矿产资源，重点发展新型建材、绿色建筑材料、非金属矿物制品加工。建设集生产车间、技术研发、采购市场、仓储配送等为一体的绿色建筑装饰材料生产基地。

循环经济：积极发展工业固体废弃物回收、资源再生和循环利用，以资源循环、绿色发展为理念，促进区块三、四、五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链式发展和集聚发展。

第十一条 产业环保建议

（1）区块一

根据《炼铁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1660-89)要求，炼铁厂的卫生防护距离按其所在地区近五年的平均风速来确定，黄石市近五年平均风速为 2.17m/s，因此建议钢铁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200m。

根据《肥料制造业卫生防护距离》(GB11666.2-2012)要求，磷肥制造的卫生防护距离按项目建设规模和所在地区年平均风速来确定，结合项目年产规模和黄石市近五年平均风速，建议磷化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800m。

（2）区块二

规划建议集中居民区周边设置污染较小的机械组装企业，同时设置好卫生防护距离；食品加工目前仅入驻新冠食品一家企业，要求该企业周边后续引进污染较小的加工型企业，后续入驻的食品加工企业建议远离制造产业集群中涉及到注塑、喷涂等工艺的汽车配件企业。

（3）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

长江 1 公里岸线控制线内现有的化工企业搬转关改应符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迅速开展湖北长江经济带沿江重化工及造纸行业企业专项集中整治行动的通知》相关要求，厂区距离江岸 1 公里以内的，重点整治，限期逐步搬离。同时还应符合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第 89 号文《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根据《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卫生防护距离》(GB18068.1-2012)，按照区域平均风速 2.17m/s，水泥制造业：熟料产能<5000t/天，卫生防护距离为 300m，熟料产能≥5000t/d，卫生防护距离为 400m；石灰制造业：生产规模<200kt/a，卫生防护距离为 300m，生产规模≥200kt/a，卫生防护距离为 400m。以石灰石资源深加工、水泥制造及新型建材为主的产业，建议该产业区设置 400m 防护隔离带。

根据《石油化工企业卫生防护距离》（SH3093-1999）和其它相关规划、文件的要求，园区周边的居住区、科研及行政办公区等与相应生产装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不小于 200m，卫生防护距离内应进行绿化。

第四章 空间管制规划

第十二条 适建区

适建区是指优先建设区域，可用于园区开发或其他建设，主要包括现状建成区及未来拓展新增的建设用地片区。

开发区适建区应加强区内产业空间引导及重要社会事业设施、重大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等内容的协调衔接，实现区域整体优化发展、集聚发展，按照集约发展的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区建设用地规模与发展方向，节约利用土地资源。

第十三条 限建区

限建区主要是指自然条件较好的生态重点保护地区或敏感区，其资源承载能力低、生态环境脆弱，包括一般农田、园地、整理迁并村庄用地等。

限建区对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进行严格限制，开发区建设应尽可能避让、避免与生态保护发生冲突。确有必要开发建设的项目应符合开发区建设整体和全局发展的要求，并应严格控制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开发强度，在地质和生态综合研究评价基础上，谨慎进行开发建设。

第十四条 禁建区

禁建区属于强制性管治地区，作为生态培育、生态建设的首选地，原则上禁止任何与保护功能无关的建设行为，凡涉及的区域在国家相关法规、条例中有明确规定与要求的，必须服从国家相关法规条例、规定与要求。禁建区必须永久性保持土地的原有用途，除国家和省的重点建设项目需要外，严禁在区内进行任何类型的开发建设活动。

(1) 区块一

禁建区主要包括大型基础设施通道地区（防护林带、220千伏及110千伏高压架空线下范围、灌排水走廊）等。

(2) 区块二

禁建区主要包括大型基础设施通道地区（220千伏及110千伏高压架空线下范围，4号渠、5号渠、6号渠等灌排水走廊）等。

(3) 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

禁建区主要包括大型基础设施通道地区（110千伏高压架空线下范围）等。

第五章 用地布局规划

第十五条 规划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区三园五片”空间结构。

“一区”即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坚持以“整体开发、集群引进”的模式，不断壮大主导产业，着力打造产业集群，加快产业集聚区建设。

“三园”即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城北工业园、滨江工业园三大工业园协同发展。

“五片”即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共五片区。其中，区块一围绕建设“一流港口、一流口岸、一流园区”的总体要求，确立打造“一港两中心三基地”；区块二坚持招大引强和科技引领，加快产业集聚和平台建设，集合园区汽车零部件制造等优势产业，夯实产业基础，建设成为现代装备制造台商工业园；区块三、四、五围绕“提质增效，跨越进位”目标，积极抢抓沿江开发、交通建设、生态建设三大机遇，积极发展生物医药、新型建材等重点产业，打造成沿江开发的主引擎和沿江特色产业区。

第十六条 居住用地规划

（1）区块一

规划未安排居住用地，规划区内现状村庄人口就近安置。

（2）区块二

规划集中在兴业大道、阳新大道两侧布置居住用地。由于地处工业园区，开发强度不宜过高，新建住宅应以多层、中高层为主。规划居住用地面积为 59.56 公顷，占区块二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7.88%。

（3）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

规划区块三、区块四现状村庄人口就近安置；规划保留并扩建区块五现状居住用地，以村庄改造与适度新建为主，完善生产生活配套，提高生活居住品质。规划居住用地总面积为 1.7 公顷，占区块三、四、五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0.68%。

第十七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

（1）区块一

规划未安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共享镇区相关配套。

（2）区块二

行政办公用地：规划保留现状阳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派出所用地，另外新建 2 处行政办公用地，分别位于阳新大道北侧、鸿骏路西侧及经八路东侧、柯家湾村组南侧；结合各个居住生活区设置相应级别行政办公设施。规划行政办公用地面积为 2.96 公顷，占区块二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0.39%。

教育科研用地：规划在东山路与综合大道交叉口处建设经济开发区第七实验小学，用地面积为 5.15 公顷，占区块二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0.68%。

规划指标：规划用地 8.11 公顷，占区块二城市建设用地的 1.07%。

（3）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

规划未安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共享镇区相关配套。

第十八条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划

（1）区块一

规划未安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区块二

商业用地：规划1处商业用地，位于火车站前地区、站前路北侧，用地面积为5.24公顷，同时为工业区和火车站地区服务。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规划保留鸿骏路西侧的加油站、加气站，用地面积分别为0.54公顷、1.22公顷。另外在兴富大道与官桥路交汇处新建一处加油站，用地面积为0.19公顷。

规划指标：规划用地7.19公顷，占区块二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0.95%。

（3）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

规划未安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第十九条 工业、物流仓储用地规划

（1）区块一

工业用地：规划结合现状工业用地，在海洲大道两侧发展新材料等产业。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700.25公顷，占区块一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84.60%，其中二类工业用地面积152.84公顷，三类工业用地面积547.41公顷。

物流仓储用地：规划保留现状物流用地，即位于海洲大道南侧的棋盘洲保税物流中心，用地面积为10.55公顷，占区块一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1.27%。

（2）区块二

工业用地：规划根据现状工业基础和发展条件，整合现状工业用地，重点培育装备制造、服装鞋业、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食品加工等产业。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483.23公顷，占区块二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63.94%。

物流仓储用地：规划2处物流仓储用地，分别位于兴富大道南侧、信捷路北侧与综合大道南侧、鸿骏路西侧，用地面积为10.88公顷，占区块二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1.44%。

（3）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

工业用地：规划结合现状滨江工业用地，发展新型建材、循环经济、生物医药等产业。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224.99公顷，占区块三、四、五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90.04%。

物流仓储用地：规划未安排物流仓储用地。

第二十条 村庄迁建安置

东山村大于50户的集中紧凑型村湾主要实行整体规划，分期分批就近更新改造，能更好的与开发区整体形象相协调，增强开发区吸引力；三堡村整体搬迁入镇区居住区，为产业发展留足空间，有利于农村居民点的集约式发展，节约利用土地。

第二十一条 开发区用地构成表

表 5-1 区块一规划用地构成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
大类	中类			
M		工业用地	700.25	84.60
	M2	二类工业用地	152.84	18.47
	M3	三类工业用地	547.41	66.14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
大类	中类			
W		物流仓储用地	10.55	1.27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0.55	1.27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52.67	6.36
	S1	城市道路用地	52.67	6.36
U		公用设施用地	1.95	0.24
	U1	供应设施用地	1.95	0.24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62.28	7.52
	G2	防护绿地	62.28	7.52
H11		城市建设用地	827.70	100
H2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4.11	-
E		非建设用地	4.28	-
	E1	水域	4.28	-
总计			836.09	-

表 5-2 区块二规划用地构成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
大类	中类			
R		居住用地	59.56	7.88
	R2	二类居住用地	59.56	7.88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8.11	1.07
	A1	行政办公用地	2.96	0.39
	A3	教育科研用地	5.15	0.68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7.19	0.95
	B1	商业用地	5.24	0.69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1.95	0.26
M		工业用地	483.23	63.94
	M1	一类工业用地	50.95	6.74
	M2	二类工业用地	432.28	57.20
W		物流仓储用地	10.88	1.44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0.88	1.44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15.85	15.33
	S1	城市道路用地	112.17	14.84
	S4	交通场站用地	3.68	0.49
U		公用设施用地	9.53	1.26
	U1	供应设施用地	6.53	0.86
	U2	环境设施用地	1.19	0.16
	U3	安全设施用地	1.81	0.24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61.45	8.13
	G1	公园绿地	26.99	3.57
	G2	防护绿地	34.46	4.56
H11		城市建设用地	755.80	100
E		非建设用地	24.65	-
	E1	水域	8.34	-
	E2	农林用地	16.31	-
总计			780.45	-

表 5-3 区块三、四、五规划用地构成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
大类	中类			
R		居住用地	1.70	0.68
	R2	二类居住用地	1.70	0.68
M		工业用地	224.99	90.04
	M1	一类工业用地	6.32	2.53
	M2	二类工业用地	120.93	48.39
	M3	三类工业用地	97.74	39.11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6.64	6.66
	S1	城市道路用地	16.25	6.50
	S4	交通场站用地	0.39	0.16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6.56	2.63
	G2	防护绿地	6.56	2.63
H11		城市建设用地	249.89	100
E		非建设用地	1.56	-
	E1	水域	0.04	-
	E2	农林用地	1.52	-
总计			251.45	-

表 5-4 阳新经济开发区规划用地构成表

用地名称		区块一 (hm ²)	区块二 (hm ²)	区块三、四、五 (hm ²)	小计 (hm ²)	占城市建设用地 比例 (%)	
其中	R	居住用地	-	59.56	1.70	61.26	3.34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8.11	-	8.11	0.44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7.19	-	7.19	0.39
	M	工业用地	700.25	483.23	224.99	1408.47	76.82
	W	物流仓储用地	10.55	10.88	-	21.43	1.17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52.67	115.85	16.64	185.16	10.10
	U	公用设施用地	1.95	9.53	-	11.48	0.63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62.28	61.45	6.56	130.29	7.11
城市建设用地		827.70	755.80	249.89	1833.39	100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4.11	-	-	4.11	-	
非建设用地		4.28	24.65	1.56	30.49	-	
总计		836.09	780.45	251.45	1867.99	-	

第六章 综合交通规划

第二十二條 交通发展战略及目标

依托长江黄金水道的巨大优势，构建与阳新经济开发区定位相吻合、与阳新城区合理衔接、与用地布局相协调、内外交通兼顾、设施网络完善、运输组织合理、高效便捷和可持续发展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促进各区块之间的运输联系，形成便捷、安全、集约、高效、绿色的多式联运体系。

第二十三條 区块之间交通联系

依据“国务院批复同意黄石港口岸扩大开放”意见，区块一内棋盘洲港区被列入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同时，区块二与区块三、区块四及区块五依托长江、武九铁路及武阳一级公路实现公铁水联运。各区块依托公铁水多式联运的交通体系将进一步助力阳新经济开发区发展。

规划 S412（黄阳一级公路）-S315（新河金省道）为区块一与区块二之间的联系通道。

规划 S237（武阳一级公路）为区块二与区块三、区块四及区块五之间的联系通道。

规划 S203（新港大道）为区块一与区块三、区块四及区块五之间的联系通道。

第二十四條 对外交通规划

（1）区块一

① 铁路

规划沿黄石沿江疏港铁路二期工程延伸至园区，依托棋盘洲铁路三级货运站以及工业园区站实现货运转运。规划沿江铁路专线，向北接山南铁路至武九铁路，进入国家铁路网。

② 公路

规划以咸黄高速公路、海洲大道、大棋路、新港大道、新河金省道为区块一主要对外公路。

规划咸黄高速公路，西至咸宁，通过正在建设的棋盘洲长江大桥东连沪渝高速至蕲春；规划通过海洲大道、大棋路向西连接黄石市；通过新港大道北接西塞山、南连黄颡口镇、富池镇；规划新建新河金省道，北连海洲大道、大棋路至黄石市，南通太子镇。

③ 水运

区块一东临长江，依托棋盘洲港区优势，促进区块一物流发展。

（2）区块二

① 铁路

阳新火车站位于区块二南部，紧邻站前路，已建的武九铁路及武九高铁均位于区块二以南，火车站周边规划有公路客运站及公交场站等交通设施。依托武九铁路、武九高铁及配套交通设施，积极发展客货运交通，促进区块二发展。

② 公路

规划通过环城北路、界浮省道向西连接浮屠镇、向东与阳新城区连接；规划区块二向东通过黄阳一级公路北连咸黄高速公路，北接黄石，南连杭瑞高速公路；通过武阳一级公路西连大广高速公路、武阳高速公路，东接富池镇、麻阳高速公路。

③ 水运

共享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富池港区，与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共建公铁水多式联运体系。

(3) 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

① 公路

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以 S237、S203、X209、X304 为主要对外公路。

规划通过 S237 向西至阳新城区、向东与 S203 对接；规划新建 S203，整体呈南北走向，向南至九江市，向北经孟铺村至黄颡口镇；规划 X209 向西至陶港镇、阳新城区、向东与 S203 对接；规划通过 X304 向北至黄石市，南通枫林镇。

② 水运

以东紧邻富池港区，依托富池 22 公里长江岸线优势促进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发展。

③ 铁路

共享区块二武九铁路、武九高铁及场站设施，与区块二共建公铁水多式联运体系。

第二十五条 道路交通规划

(1) 区块一

① 路网结构及道路等级

区块一路网规划为“方格网”结构，规划内部道路均为主干路。

② 道路红线规划

主干道红线宽度规划为 30-40 米。

规划道路总长度为 16.9 千米；道路总面积为 52.67 公顷，占区块一城市建设用地比例为 6.36%。规划区块一主干路路网密度为 2.04 千米/平方千米。

表 6-1 区块一道路一览表

序号	等级	红线宽度 (m)	起止点	横断面形式	道路长度 (km)	道路面积 (hm ²)	备注
1	主干路	40	5#-1	A	0.29	0.59	工纵三路
2	主干路	40	3#-5#	A	1.03	4.12	工纵五路
3	主干路	30	2#-7#	D	3.61	7.22	工纵一路
4	主干路	40	1#-2#	C	2.42	8.38	28 号路
5	主干路	40	1#-3#	B	4.08	16.32	海洲大道
6	主干路	40	5#-7#	A	1.47	5.88	工纵二路
7	主干路	30	1#-3#	D	2.92	5.84	工横五路
8	主干路	40	5#-	C	0.79	3.16	60 号路
9	主干路	40	5#-7#	C1	0.29	1.16	工纵三路

(2) 区块二

① 路网结构及道路等级

区块二路网规划为“方格网”结构，规划将内部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

② 道路红线规划

主干道红线宽度规划为 24-65 米；次干道红线宽度规划为 24-50 米；支路红线宽度规划为 18-30 米。

规划道路总长度为 37.79 千米；道路总面积为 112.17 公顷，占区块二城市建设用地比例为 14.84%。规划区块二主干路路网密度为 2.48 千米/平方千米；次干路路网密度为 1.78 千米/平方千米；支路路网密度为 0.74 千米/平方千米；总路网密度为

5.00 千米/平方千米。

表 6-2 区块二道路一览表

序号	等级	红线宽度 (m)	起止点	横断面形式	道路长度 (km)	道路面积 (hm ²)	备注
1	主干路	40	5#—7#	C	5.92	13.41	兴富大道
2	主干路	65	7#—9#	A1	0.56	3.65	安达路
3	次干路	40	4#—10#	C	4.28	14.80	兴业大道
4	主干路	50	1#—7#	B	1.93	9.66	宝成路-用录路
5	主干路	40	1#—7#	C	1.94	3.86	鸿骏路
6	主干路	40	7#—9#	C1	1.04	2.08	鸿骏路
7	主干路	60	11#—5#	A	2.98	14.20	阳新大道
8	次干路	24	1#—13#	E	1.40	3.35	官桥路
9	主干路	40	6#—7#	C	0.75	3.00	站前路
10	次干路	30	3#—13#	D	0.98	2.31	经八路
11	主干路	24	1#—13#	E	1.32	3.17	东山路
12	次干路	30	10#—14#	D	1.43	2.16	纬二路
13	次干路	30	5#—10#	D	4.97	14.92	综合大道
14	次干路	24	3#—13#	E	0.69	1.66	塘墩路
15	次干路	30	1#—13#	D	1.37	4.12	横港路
16	次干路	50	4#—5#	B	0.67	3.35	信捷路
17	支路	24	11#—15#	E	1.09	2.61	-
18	支路	24	4#—5#	E	0.67	1.61	-
19	支路	24	1#—3#	E	0.63	1.50	胡绍堂路
20	支路	18	1#—16#	F	0.46	0.83	-
21	支路	24	13#—23#	E	0.84	2.02	-
22	支路	30	7#—13#	D	0.24	0.61	-
23	支路	24	7#—13#	E	0.60	1.44	-
24	支路	18	3#—10#	F	1.03	1.85	-

(3) 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

① 路网结构及道路等级

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路网规划为“方格网”结构，规划将内部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

② 道路红线规划

主干道红线宽度规划为 21.6-25.5 米；次干道红线宽度规划为 20 米；支路红线宽度规划为 16-24 米。

规划道路总长度为 9.59 千米；道路总面积为 16.2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为 6.5%。规划主干路路网密度为 0.98 千米/平方千米；次干路路网密度为 1.85 千米/平方千米；支路路网密度为 1.00 千米/平方千米；总路网密度为 3.83 千米/平方千米。

表 6-3 区块三、四、五道路一览表

序号	等级	红线宽度 (m)	起止点	横断面形式	道路长度 (km)	道路面积 (hm ²)	备注
1	主干路	21.6	3#—	C	2.06	2.22	-
2	次干路	20	3#—	D	2.27	4.54	-
3	支路	16	1#—2#	E	0.40	0.63	-

序号	等级	红线宽度 (m)	起止点	横断面形式	道路长度 (km)	道路面积 (hm ²)	备注
4	支路	16	1#—2#	E	0.38	0.61	-
5	支路	16	1#—2#	E	0.36	0.58	-
6	支路	16	2#—7#	E	0.27	0.22	-
7	支路	16	1#—	E	0.30	0.48	-
9	次干路	20	8#—10#	D	1.28	2.15	郝矾一路
10	支路	24	8#—9#	B	0.80	1.60	郝矾二路
11	次干路	20	8#—10#	D	1.08	2.23	郝矾三路
12	主干路	25.5		A	0.39	0.99	-

第二十六条 交通设施规划

(1) 区块一

区块一位于韦源口镇区，韦源口镇区内规划停车场能够满足区块一停车需求，区块一内不再设置停车场。

(2) 区块二

区块二内规划 4 处社会停车场，总用地面积为 3.68 公顷。

表 6-4 区块二规划公共停车场一览表

编号	位置	面积（公顷）
1	17#路以北	1.00
2	横港路以东	1.41
3	18#路以北	0.72
4	综合大道以南	0.55

(3) 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

规划 1 处社会停车场，位于 12#路以北，用地面积为 0.39 公顷。

表 6-5 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规划公共停车场一览表

编号	位置	面积（公顷）
1	12#路与 34#路交叉口东北	0.39

第七章 绿地系统规划

第二十七条 规划目标

保护和利用长江岸线、水渠、湖泊、山体等自然山水资源，结合各类绿地，形成相互交融、开放、有机、多样化、高效益的绿地系统，维护开发区生态环境。

第二十八条 绿地分类与布局

（1）区块一

规划 220 千伏电力线路防护绿带控制为 25-35 米，110 千伏电力线路防护绿带控制为 15-25 米；黄石沿江疏港铁路二期工程延伸至园区，防护绿带控制为 15 米。规划防护绿地 62.28 公顷，占区块一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7.52%。

（2）区块二

规划沿 4 号渠、5 号渠两侧控制 15 米宽公园绿地，用地面积为 26.99 公顷；规划沿 220 千伏电力线路控制 25-35 米防护绿地，110 千伏电力线路控制 15-25 米防护绿地，用地面积为 34.46 公顷。

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为 61.45 公顷，占区块二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8.13%。

（3）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

规划沿 110 千伏电力线路控制 15-25 米防护绿地，用地面积为 6.56 公顷，占区块三、四、五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2.63%。

第八章 市政工程规划

第一节 给水工程规划

第二十九条 水量预测

预测开发区规划期末区块一生活用水量为 1.5 万 m³/d（最高日），工业用水量为 15.9 万 m³/d（最高日）；区块二用水量为 3.23 万 m³/d（最高日）；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用水量为 1.1 万 m³/d（最高日）；阳新经济开发区总用水量为 21.73 万 m³/d（最高日）。

第三十条 水厂及水源规划

（1）区块一

规划区块一远期由西塞水厂和花湖水厂统一供水，均以长江为水源，西塞水厂是区块一的主供水厂，根据上位规划，西塞水厂设计规模为 20 万 m³/d，花湖水厂设计规模为 45 万 m³/d，经新港加压站加压后，经河金省道的输至区块一。

规划新建工业水厂，拟选厂址位于工横五路与工纵八路交叉口处，占地面积约 8 公顷。一期规模为 9 万 m³/d，远期规模为 18 万 m³/d。

（2）区块二

区块二以二水厂和新建沿镇水厂为供水水厂，二水厂水源取自富河中游区域，原水水质能够满足要求，二水厂规模为 10 万 m³/d，沿镇水厂水源为王英水库，原水水质优良，水厂规模为 20 万 m³/d，占地 8.2 公顷。沿镇水厂位于狄田产业园西侧（武阳一级公路与 106 国道交叉口处）。通过两个水厂联合向城北工业园供水。

（3）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

根据《富池镇总体规划（2019-2030）》，区块三、四、五南部由富池镇自来水厂，即安康自来水厂进行供水，水源为长江。区块三、四、五北部由正在建设中的循环园自来水厂供水，新建水厂位于郝矾村，水源为长江。

第三十一条 管网规划

（1）区块一

给水干管沿道路敷设，主干管（DN800mm、远期 DN1000mm）从西塞自来水厂引出，沿河西大道布置，经由兴韦大道和河西大道至区块一。通过河金省道 DN1000mm 给水管道向区块一进行生活供水。

工业用水由水厂引出后沿河金省道布置，分别沿河金省道、海洲大道、规划 28 号路输至各企业。

规划给水管网以环状管网为主，以提高供水安全性，辅以少量枝状管。水厂出水水压应满足最不利点服务水头 28m 的要求。为满足消防要求，沿道路每 120m 布置 1 座消火栓，消火栓的设置应与给水管道同时敷设。

（2）区块二

沿镇水厂与二水厂之间设置联络管，联合向区块二供水，保障供水安全可靠。给水干管沿阳新大道、兴富大道、综合大道、兴业大道等道路敷设，规划给水管网以环状管网为主，以提高供水安全性，辅以少量枝状管。水厂出水水压应满足最不利点服务水头 28m 的要求。为满足消防要求，沿道路每 120m 布置 1 座消火栓，消火栓的设置应与给水管道同时敷设。

（3）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

规划给水管网以环状管网为主，以提高供水安全性，辅以少量枝状管。水厂出水水压应满足最不利点服务水头 28m 的要求。为满足消防要求，沿道路每 120m 布置 1 座消火栓，消火栓的设置应与给水管道同时敷设。

第三十二条 水源保护

（1）水源保护区的划分

按照《湖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中水源保护区的划分原则，将水源地保护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并执行相应标准。

①长江、富河

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000m 至下游 100m 的水域；宽度为长江中泓线至取水口侧防洪堤以内的水域（航道除外）。陆域长度为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河长；宽度为靠取水口一侧河道陆域边界至防洪堤内侧。

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为一级保护区水域上游边界向上延伸 2000m，一级保护区水域下游边界向下延伸 200m；宽度为中泓线至取水口侧防洪堤以内的水域（航道除外）。陆域长度为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河长；宽度为靠取水口一侧河道陆域边界至防洪堤内侧。

②王英水库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半径 500m 范围内水域范围。陆域范围为取水口临路一侧正常水位线以上外延 200m，且不超过分水岭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水域外径向距离 2000m 以内水域范围。陆域范围为二级保护区水域外延至水库周边第一重山脊线范围。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水域外延 2000m 水域范围。陆域范围为准保护区水域外延至水库周边第一重山脊线范围。

（2）水源地保护措施

①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内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环境保护等部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威胁供水安全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采取停止排放水污染物等措施，并通报饮用水供水单位和供水、卫生、水行政等部门；跨行政区域的，还应当通报相关地方人民政府。

各级政府根据水环境保护的需要，可以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以及限制种植养殖等措施。

②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③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④饮用水地表水源准保护区内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准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等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

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确保饮用水安全。

第二节 污水工程规划

第三十三条 排水体制

开发区采用雨污分流制的排水体制。

第三十四条 污水量预测

（1）区块一

规划区块一污水处理率远期达到 100%，污水量按平均日给水量的 85%计，取给水日变化系数 1.3，则生活污水量为 0.98 万 m³/d，其中采用工业用水的几家企业为以新材料主导的产业门类，工业用水复用率高，污水量与实际污水量相差较大，通过调查分析，以上几家企业的污水量约为 1.2 万 m³/d，则区块一总污水量为 2.18 万 m³/d。

（2）区块二

规划区块二污水处理率远期达到 100%，污水量按平均日给水量的 85%计，取给水日变化系数 1.3，则污水量为 2.0 万 m³/d。

（3）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

规划区块三、四、五污水处理率远期达到 100%，污水量按平均日给水量的 85%计，取给水日变化系数 1.3，则污水量为 0.72 万 m³/d。

第三十五条 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1）区块一

规划区块一污水统一收集送至三洲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排入城市污水系统的工业废水应在企业内部进行预处理，待水质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的要求时，方可排入城市下水道。三洲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6 万 m³/d，占地面积 7.5hm²，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污水经处理后排至黄石市阳新县三洲段排江口。

（2）区块二

根据本区地形与污水处理厂布局，污水管道根据地形、地势，尽量让更多的污水以重力流排出，避免提升。兴富大道西侧污水最终排至规划荻田污水处理厂，规划荻田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2.0 万 m³/d，采用生化二级处理工艺，出水达标后排入水体。兴富大道东侧片区的污水最终排至城北污水处理厂，规划城北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4.5 万 m³/d，采用生化二级处理工艺，出水达标后，尾水在富河堤左岸宝塔湖闸下游 200m 处排入富河。

（3）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

规划区块三、四、五北部污水进入郝矾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郝矾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0.40 万 m³/d，南部污水进入现状远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1.25 万 m³/d，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长江。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排入城市污水系统的水质均应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的要求。

第三十六条 污水管网规划

（1）区块一

规划污水管沿道路布置，经管道收集后进入通过海洲大道现状污水干管，汇至新港大道进入污水处理厂。由于区块一地形起伏较大，部分分区污水需要提升进入污水收集干管。区块一布置提升泵站一座，位于海洲大道与河金省道交叉口附近，泵站规模 30L/s。

（2）区块二

兴富大道以东的污水主干管沿4号渠和5号渠布置，分别汇至城北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水分别沿道路进入污水主干管。兴富大道以西的污水主干管沿规划道路布置，污水沿道路布置的污水管道进入污水主干管，最后进入荻田污水处理厂。

（3）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

区块三、四、五北部污水主干管沿省道203、工业大道布置，进入循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区块三、四、五南部沿滨江路布置污水主干管，进入现状污水处理厂。

第三节 雨水工程规划

第三十七条 暴雨强度公式

根据有关规范要求，开发区排水管渠的设计流量一般采用“暴雨强度公式”推算。

片区一为黄金山以北区域，采用黄石市暴雨强度公式，片区二、片区三、片区四、片区五为黄金山以南地区，采用大冶市暴雨强度公式，根据《环大冶湖地区暴雨强度公式及查算图表》：

黄石市暴雨强度公式为：

$$q = \frac{5644.204(1+0.61gP)}{(t+21.816)^{0.881}} \quad l/(s \cdot hm^2)$$

大冶市暴雨强度公式为：

$$q = \frac{1734.681(1+0.451gP)}{(t+9.314)^{0.653}} \quad l/(s \cdot hm^2)$$

式中：q——暴雨强度（l/s·hm²）

P——设计重现期（a）

t——设计降雨历时（min），t=t₁+t₂，本规划取 t₁=10min；

开发区综合径流系数采用0.65。本次规划重现期：一般地区 p=2a，重要地区 p=5a。

第三十八条 雨水排水规划

（1）区块一

雨水沿管道收集后排入海州大道的1#排洪港，经过1#排洪港进入海口湖。

（2）区块二

由西向东依次分布有南北向的6号渠、5号渠、4号渠与十里湖连通，雨水分散就近排入渠内。

（3）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

区块三、四、五北部片区雨水沿管道收集后排入渠道，然后进入长江；区块三、四、五南部片区雨水通过管道收集后排入周边河渠，最后由泵站排入长江。

规划积极利用现状农田排水系统，改造为城市地表排水系统，依据地形条件，雨水分片就近排入各地表排水系统。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应当最大限度的保留现有湖泊的调蓄能力，结合开发区排涝规划设置下沉式绿地、修建渗透路面等低影响开发措施，利用渗、滞、蓄、净、用、排等多种技术，通过对雨水的渗透、储存、调节、转输与截污净化等功能，有效控制径流总量、径流峰值和径流污染，实现开发区良性水文循环，构建海绵城市。

第四节 电力工程规划

第三十九条 电力负荷预测

(1) 区块一

表 8-1 区块一电力负荷预测一览表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负荷指标（kW/公顷）	计算负荷（kW）
工业用地	700.25	250	175063
仓储用地	10.55	40	422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52.67	10	527
公用设施用地	1.95	100	195
绿地与广场用地	62.28	5	312
合计	827.70	-	176518
同时率	-	-	0.7

经计算最大负荷为 123.56MW。

(2) 区块二

表 8-2 区块二电力负荷预测一览表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负荷指标（kW/公顷）	计算负荷（kW）
居住用地	59.56	160	953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8.11	100	811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7.19	120	863
工业用地	483.23	250	120808
仓储用地	10.88	40	435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15.85	10	1159
公用设施用地	9.53	100	953
绿地与广场用地	61.45	5	307
合计	755.80	-	134865
同时率	-	-	0.7

经计算最大负荷为 94.41MW。

(3) 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

表 8-3 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电力负荷预测一览表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负荷指标（kW/公顷）	计算负荷（kW）
居住用地	1.7	160	272
工业用地	224.99	250	56248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6.64	10	166
绿地与广场用地	6.56	5	33
合计	248.89	-	56719
同时率	-	-	0.7

经计算最大负荷为 39.70MW。

第四十条 电力设施规划

(1) 区块一

规划新建 110kV 物流园 1#变电站，占地面积约 0.5 公顷，规划主变 3 台，主变容量 3X50MVA，110kV 进出线五回分别至 220kV 韦源口变电站（二回），规划 110kV 物流园 2#变电站，110kV 棋盘洲变（二回）。

规划新建 110kV 物流园 2#变电站，占地面积约 0.5 公顷，规划主变 3 台，主变容量 3X50MVA，110kV 进出线四回分别至 220kV 石板桥变电站，220kV 韦源口变电站，规划 110kV 物流园 1#变电站，110kV 滨江变电站。

扩容 220kV 韦源口变电站主变容量至 3X240MVA。

新建黄颡口至韦源口 220kV 双回电力线路。

新建韦源口至规划物流园 1#110kV 双回电力线路，物流园 1#至 2#110kV 线路，物流园 1#至棋盘洲双回电力线路，物流园 2#至石板桥电力线路，110kV 晶贝光电至韦源口线路，110kV 韦滨线 π 入规划物流园 2#变电站。

改造 220kV 塞韦、韦棵线，110kV 韦滨线、汪韦线、韦棋（一、二回）、滨棋、韦海线。

对现状 220kV 及以下线路进行调整，沿规划路铺设，220kV 高压线走廊宽度 40m，110kV 高压线走廊宽度 20m。

（2）区块二

新建 110kV 官桥变电站，变比 110/10，主变容量为 2×50MVA，占地面积为 0.82 公顷。110kV 侧进（出）线分别由 220kV 姜家垅变、110kV 白沙、浮屠变接入。220kV 高压线走廊宽度 40m，110kV 高压线走廊宽度 20m。

（3）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

规划增容 110kV 老渡口变电站，主变容量为 2×50MVA，规划增容 110kV 网湖变电站，主变容量为 2×50MVA，

宋家山、老渡口和网湖 3 座变电站能够满足滨江工业园的未来供电。220kV 高压线走廊宽度 40m，110kV 高压线走廊宽度 20m，35kV 高压线走廊宽度 15m。

第四十一条 配电网规划

10kV 中压电力线路采用架空与地理相结合方式沿道路东南侧敷设，供电网络规划采取分片分类供电的原则，市政生活与工业用电分开供电，电网结构采用树干式和放射式相结合的结线方式。

第五节 电信工程规划

第四十二条 通信需求量预测

规划远期通信普及率达到 45 线/百人，预测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远期市话分局程控交换机容量分别为 3.4 万门、2.8 万门、0.7 万门，其中固定电话占通信量的 30%，宽带占通信量的 70%。

近年来，移动通信发展较快，参照同类城市移动电话普及情况，规划远期确定移动电话普及率分别为 110 卡号/百人，预测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移动电话需求量分别为 9.4 万卡号、7.9 万卡号、1.9 万卡号。

第四十三条 通信规划

（1）电信

保留韦源口镇区现状电信分局，增容电信分局容量至 10 万线。

区块二规划新建城西通信机楼，装机容量为 10 万门，占地面积为 1 公顷（与城西邮政处理中心合建）。设置 FTTH/FTTB 总端口远期应达到 20 万门。

在用户集中的地方设置 FTTX 接入机房，每个机房的交换机容量不超过 3500 门。近期实现三网合一，提高线路的使用率；远期实现光纤到户。

（2）无线网络

移动通信网是数字网第三代和第四代并存的网络，考虑第五代技术的引入。

实现无线宽带数据业务热点区域连续覆盖。不断覆盖并优化省道、国道沿线 4G 信号。扩大 4G 网络的覆盖范围，加快向具备条件的乡镇、行政村延伸，加强对重要交通沿线、公共场所等区域的覆盖。无线通信基站由铁塔公司采用共建共享方式布置，在信息密集区基站间的距离为 300-400m，在工业区可以适当加大间距。基站尽量选择绿化带或公共建筑的顶层布置。

（3）电信网络

新建城市住宅小区，以 FTTH（光纤到户）方式实现对居民家庭的宽带网络覆盖。在已建住宅小区，加快实施“光进铜退”

的宽带网络改造。实现光纤到商业楼宇、到办公室的宽带网络覆盖。语音和宽带逐步实现“光纤到楼”和“光纤到户”。

结合道路建设，规划开发区内的电信电缆均采用管道方式，沿道路西、北侧人行道下敷设。在地下管线通道拥挤的路段，可采用综合管沟的方式与其他管线共同敷设，在主要的交叉路口设置市话电缆交接箱。道路施工时，在主要路口预留电信和弱电电缆的地下通道。

（4）邮政规划

区块一规划新建邮政所 1 座，区块二规划新建城西邮政处理中心（与电信分局合建）；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规划新建邮政所 3 座，在主要的路口由邮政部门统一制作和布置报刊亭。

（5）广播电视

加快有线电视专用光纤网的建设和改造，建成开发区环路自愈 IP 网。有线电视主干网采用地埋方式，与电信线路同侧布置。

第六节 燃气工程规划

第四十四条 气源规划

（1）区块一

规划区块一燃气气源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作为补充气源，天然气气源与阳新县一致，为川气东送输气管线，经由黄石大冶小箕铺分输站引出后，由太子镇门站输至区块一。

（2）区块二

区块二天然气气源均来自中石化川气东输 Dn1000 输气管线。从黄石大冶小箕铺分输站引出；管道出站后经白沙、浮屠、城北工业园输气末站。

（3）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

区块三、四、五天然气为川气东送输气管线，由黄颡口镇高压燃气管道输至循环产业园区。

第四十五条 用气量预测

（1）区块一

工业用气按工业用地 1.2 万标立方米/公顷·年计，不可预见气量用气量的 5%计，则区块一天然气用气量为 883 万标立方米/年。

（2）区块二

居民耗热指标 2303 MJ/人·年，工业用气按工业用地 1.2 万标立方米/公顷·年计，不可预见气量用气量的 5%计，区块二规划总气化人口 2.2 万人，总用气负荷 709 万标立方米/年。

（3）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

居民耗热指标 2303 MJ/人·年，工业用气按工业用地 1.2 万标立方米/公顷·年计，不可预见气量用气量的 5%计，区块三、四、五规划总气化人口 0.06 万人，总用气负荷 287 万标立方米/年。

第四十六条 天然气规划

规划采用中压 A 一级管网系统供气，采用环枝结合方式敷设。调压方式采用用户端调压，根据需要可采用柜式调压、箱式调压等方式，对于用气量较大的工业用户和公共服务设施用户，可设置专用调压室调压。

为了提高管网系统的安全可靠性，中压干管沿道路布置为环状，管网尽量少穿越河流和铁路等工程，同时尽量避免穿越繁华干道。地下燃气管道与建筑物、构筑物或相邻管道之间的水平和垂直净距，应满足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第七节 环卫工程规划

第四十七条 规划目标

规划垃圾清运逐步实现密封化和机械化，城市垃圾处理逐步实现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环卫队伍专业化，环卫设施规范化，管理体系法制化。

规划各片区道路清扫机械化程度 70%以上，清运作业机械化程度 90%，城市道路冲洒率 100%，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率 100%。

第四十八条 垃圾量预测

规划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 公斤/人·天计，区块二远期垃圾产生量 22 吨/天，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远期垃圾产生量 6 吨/天。

第四十九条 环卫设施指标和规模

规划大型环卫车辆按服务人口的 3‰ 配备，规划大型环卫车辆按服务人口的 0.25‰ 配备，规划环卫职工作息点按 0.7—1.2 平方公里/处布置，主要为方便作业职工的工间休息及小型清扫工具的存放，部分可结合城市公厕布置。公共厕所设置按照如下标准设置。

表 8-4 公共厕所设置标准

用地类型	座/平方公里	设置间距（米）
居住用地	3-5	500-800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4-11	300-500
工业仓储用地	1-2	800-1000

表 8-5 开发区环卫设施一览表

项目	指标	区块一	区块二	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
环卫职工人数	服务人口的 0.3%	2	66	2
环卫车辆	2.5 台/万人	1 台	6 台	1 台
环卫停车场	150 平方米/辆	200m ²	900m ²	200m ²
垃圾转运站	2-4 平方公里/座	1 座	3 座	2 座
环卫职工作息点	服务半径 500-700 米	2 处	4 处	2 处
公厕	3-5 座/平方公里	5 座	10 座	3 座

第五十条 垃圾处理场

（1）生活垃圾

规划阳新县域生活垃圾应进行分类，尽可能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均转运至黄金山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理。。由于黄金山垃圾焚烧发电厂设计之初仅考虑服务大冶及黄石，阳新县域垃圾进入后，黄金山焚烧厂 1200t/d 的处理能力仅可满足近期需要，规划建议统筹大冶、阳新垃圾量适时扩建黄金山垃圾焚烧厂。

（2）工业垃圾

应认真贯彻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政府应制定工业垃圾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及有关制度、措施。工业垃圾排放单位必须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有关工业垃圾的产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园区应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积极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化害为利，能回收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必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送至阳新县固废中心进行处理。其中区块一内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主要涉及黑色、有色金属冶炼及其延伸加工、铸造等行业以及园区全部污水处理厂污泥。规划园区配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位于在河金省道与 28 号路交叉口处，处理规模 30 万吨（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3) 医疗垃圾

医疗垃圾组成复杂，含有多种病原体危害极大，应从收集、运输和处理的各个环节严格把关、认真对待。应统一收运后送至黄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置。凡产生医疗垃圾的单位都应备有明显标记的专用容器，来收集和贮存所产生的医疗垃圾，并有专人管理。清运者(不论是产生者还是委托部门)的运输车辆，不得与运输生活垃圾的车辆混用，并坚持每日消毒处理。

(4) 有毒有害废物

禁止废电池、日光灯管、杀虫剂容器等有毒有害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建立危险废物登记、独立收集、运输、处置系统，排放有毒有害废物的企业必须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依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进行安全处置。

第九章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五十一条 规划目标

（1）环境目标

大气环境：开发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类标准。

水环境：长江、富河、王英水库等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地面水环境质量达到Ⅱ类标准，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地面水环境质量达到Ⅲ类标准；网湖规划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水质标准；开发区内河渠达到不低于Ⅳ类水体标准。

声环境：严格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分区控制，声环境功能区分为以下五种类型：

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区域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固体废弃物：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0%，危险废弃物的处理率达到95%，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

（2）污染控制目标

根据开发区的性质和区位，入驻一、二类企业污水性质应为低毒低污染型，并积极使用清洁能源。废水收集处理率达到100%，烟尘除尘率达到95%，工业废气处理率达90%，居民生活气化率达到90%以上。

开发区属于城市规划新区，按照有关法规，开发区主管部门需委托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第五十二条 规划措施

（1）水体质量保护

完善开发区内排水管道设施建设，将污水收集后输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开发区内湖泊水系应维护得当，保证水量和流动性，充分发挥水体的自净能力；

建立、健全排污许可证制度，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针对污染较重的磷化工企业，要求企业做好综合治理措施，规范堆场、应进行防腐防渗漏处理、完善运输环节、定期检测地下水等。

开发区湖泊禁止投肥水产养殖，水体周边严禁畜禽养殖；

根据《湖北省阳新县网湖水利综合治理规划》，莲花湖、大泉湖、石灰赛湖、马蹄湖、网湖实施五湖连通工程，主要是通过水利调度实现水体置换，具体方案详见《湖北省阳新县网湖水利综合治理规划》，在建设管理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规划中的各项措施。

（2）空气质量保护

严格按照大气环境质量区划对工矿企业进行监管和监控；

完善厂矿企业的排烟除尘处理设施的建设，对已有的处理设施加强监控，确保其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

严格执行有关部门制定的排污总量限额，将排污许可证制度落到实处；

加强开发区绿化建设，提高绿化覆盖率，以起到吸尘、除尘的作用；

提高道路的硬化，减少扬尘；

对建筑施工工地严格管理，减少灰尘的产生；

充分结合能源结构调整，提高燃气气化率，改善开发区空气环境质量。

（3）噪音控制

提高开发区内绿化覆盖率，起到隔音降噪作用；

加强对机动车辆的年检，保证车辆状况良好，从而降低交通噪音的目的；

倡导文明施工、降低建筑噪音对人民生活、工作的影响；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对居民生活区、公路沿线区、工业区等进行噪音控制。严格按照噪音区划进行管理，对违反者可通过行政、经济、法律等手段予以制裁。

（4）固体废弃物

完善开发区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对开发区垃圾及时清运，杜绝二次污染；规划生活垃圾以送至黄石黄金山垃圾焚烧厂为主，以七里冲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式处理生活垃圾为辅；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送至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加强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减少资源的浪费。

第五十三条 生态保护规划

（1）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

保护和利用开发区丰富的自然山水资源，加强对长江、网湖湿地保护区、水渠、湖泊及自然山体的利用，维护经济开发区自然生态环境。

其生态控制要点为有计划有步骤地建立特殊生态功能保护区，保护好具典型自然生态系统等；严格控制人口密度，禁止一切导致生态功能继续退化的开发活动和其它人为破坏活动。。

（2）生态保护措施

土地开发应充分考虑生态适宜度，严禁过度开发建设。不宜在生态空间内进行有损生态环境的各种活动，坚决杜绝私自侵占、开发、建设等不良现象。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政府、专家、群众等相关方面共同研究讨论，遵循可持续性发展原则，审慎、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

实行土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统筹安排各行业用地，促进土地利用形式的根本性改变，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加快水土流失治理和土壤改良步伐，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实行精耕细作，促进土地利用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的协调统一。

第十章 综合防灾规划

第二节 消防规划

第五十四条 消防站布局

根据城市用地发展要求，为保障园区消防安全，规划按接警 5 分钟消防队伍赶赴火场的要求，消防站责任面积不超过 4-7 km²，规划在区块一未设置消防站，区块二新建标准普通消防站 2 处，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未设置消防站。

第五十五条 消防通道

规划消防通道主要为开发区主、次干路及支路，最小净宽不小于 4.0m，净高不小于 4.5m。重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应设两个消防通道。

第五十六条 消防给水

开发区消防用水采用低压制，与生产生活用水同网。消防用水主要由市政消火栓补给；市政消火栓布置于主次干路，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m，甲类消防地区消火栓可适当加密，消火栓接入管管径不小于 DN100mm，水压不低于 0.1Mpa。

第一节 防洪排涝规划

第五十七条 防洪标准

（1）区块一

根据《防洪标准 GB50201-2014》，区块一应达到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根据《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防洪标准 GB50201-2014》，供水工程中的引水枢纽、输水工程、泵站等水工建筑物，以及灌溉排水工程的主要水工建筑物的设计防洪标准达到 30-20 年一遇，校核防洪标准达到 100-50 年一遇；220KV 高压变电设施防洪标准达到 100 年一遇，110KV 和 35KV 高压变电设施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公用通信局、所等电信枢纽楼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公用长途通信线路防洪标准达到 30 年一遇。长江干堤防洪由长江水利委员会结合区域防洪统一考虑，本次规划不包含长江干堤。

（2）区块二

规划区块二防洪标准按 50 年一遇标准设计；区块二充分保留和利用开发区内南北向水系（4、5、6 号渠），通过裁弯取直、疏浚河道等措施保证北面山洪顺利通过。

（3）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

区块三、四、五防洪标准按四等城市防洪标准执行，防洪标准按 20 年一遇标准设计。区块三、四、五应整治开发区内河道，清除富河以及开发区河道、水塘内的垃圾，拆除阻水建筑物和构筑物；加固、加高沿长江沿富河大堤，富河大堤的堤顶高程应达到抵御 20 年一遇洪水水位标准；完善开发区排涝设施；为防止山区的山洪，需设置截洪沟将水流汇集到水系。

按照防洪水位，对富河、湖泊等堤防进行加高加固，富河在富池镇接入长江，其水位的控制应根据《湖北省阳新县网湖水利综合治理规划》执行。

第五十八条 排涝规划

排涝标准按 20 年一遇标准设计。

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沿水系的调蓄水体均受到侵害，甚至完全淹没，使天然的调蓄能力大为减弱，河渠沿线部分低地采取填方提高地面高程与利用低地建设生态绿地相结合的处置方式，以尽量避免设围堤及提排泵站。水系整治改造是本项规划的重点，规划采取以下的工程措施：

上游截流调蓄，削减对下游排水的压力，下游全面整治疏通，清淤、护砌、绿化、雨污分流，在积极保护开发区内部水体的同时，与城市园林建设相结合，利用不易建设的低洼场地恢复一定的调蓄水体作为蓄滞水区，缓解整个系统的排水压力，减少整治投资；同时要大力加强城市排水管网建设。

第三节 抗震规划

第五十九条 抗震规划

根据湖北省地震烈度区划，阳新县地震烈度为六度，一般建筑按 6 度设防，城市生命线一级建筑提高一度设防，开发建设中应分片设置震时避难场地，并预留疏散通道。开发区中小学及体育场、广场、公园、绿地等均可作为震时避难防灾场所。人均疏散面积不少于 1.0m²。

所有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建筑抗震设计规范》和其他有关规定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建设工程、生命线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单位应远离居民点或住宅区。

第四节 人防规划

第六十条 人防规划

规划开发区人防工程面积按战时 60%人口留城，人均面积按 1m²计。

新建 10 层以上民用建筑一律修建地下室，新建 9 层以下民用建筑、生活小区建筑面积达到 7000m² 以上，要求按总面积的 2% 修建防空地下室。开发区重点小学、普通中学，至少修建一个面积在 500m² 以上的防空地下室。医院、电力、电信、交通、水厂等部门以及重要工厂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有计划、有重点地采取防护、加固措施及预定战时救护方案。

第五节 地质灾害规划

第六十一条 规划原则

坚持以“预防为主，监测先行，及时治理”的总体防治策略。

第六十二条 规划措施

建立起相对完善的地质灾害防治行政监督管理体系；建立并完善地质灾害预警体系，对重点地区、重点地段做到长期监测、及时预报，逐步治理；严格控制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的发生，预防和减少自然地质灾害。将防治工作从过去松散、被动的应急状况转变为有组织的、专门的、主动的和有预见性的工作。

改善态环境，禁止挖山毁林，保护水土资源，采用工程性与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加强山洪、泥石流等灾害的防治。对于矿山地下开采遗留的采空区，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应进行处理。由于各个矿山存在的采空区数量、所处位置、形态特征不一样，须针对各采空区的特点和条件，分别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因此建议在开发区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详细地质勘察，确定开发区内的不同采空情况，并按照国家规定的采空区管理办法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

第十一章 “四线”控制规划

规划对开发区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实施“四线”控制，即绿线、蓝线、黄线和紫线。

第六十三条 绿线控制

绿线是指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界线。

根据《城市绿线管理办法》，为了保证各类公共绿地不被侵占，在各级城市规划中需要划定城市绿线。在总体规划阶段，主要根据绿地系统规划，划定绿线控制范围。

开发区绿线主要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等各种类型绿地。

根据《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城市绿线控制范围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

第六十四条 蓝线控制

蓝线是指河流、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界线。

根据《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加强对水系的保护与管理，保障开发区供水、防洪防涝和通航安全，改善人居生态环境。

开发区蓝线控制范围包括4号渠、5号渠、6号渠等水系的控制范围。

在城市蓝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石；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六十五条 黄线控制

黄线是指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

黄线控制范围指的是公共交通设施、城市供水、排水设施、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城市燃气供应设施、城市供电设施、城市通信设施、城市消防设施、城市防洪设施、城市抗震防灾设施以及其他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区黄线控制范围包括变电站、消防站、停车场等基础设施。

在黄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第六十六条 紫线控制

紫线是指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内的历史文化街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线，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

根据《城市紫线管理办法》，为了加强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在各级城市规划中需要划定城市紫线。

本次开发区规划范围不涉及紫线控制。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和建议

第六十七条 统一城市规划管理

本规划一经批准，由阳新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和管理，切实落实规划对开发区建设的指导和调控作用。开发区应设立统一管理机构，便于指导开发区建设。

第六十八条 保障基础设施建设

政府财政要加大对开发区道路及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投入，并通过多种途径融资进行重大公用设施建设，引导城市空间发展。开发区近期重点加强主要交通干道、给水、污水处理设施、变配电设施建设，促进城市空间拓展及新区开发。

基础设施要试点进行产业化经营和有偿服务，形成基础设施与城市建设同步协调、滚动发展的良性循环；通过多渠道筹集资金，以“受益者偿付”及“使用者偿付”的原则收取费用用来偿还。

第六十九条 保障土地开发政策

加强建设用地管理，建立土地计划供应储备机制，严格执行土地管理的“统一规划、统一征地、统一管理、统一开发”原则；坚持“政府垄断土地一级市场、市场运作”的方针，集约使用建设用地；根据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的原则，对不同类型地段采用不同的经济政策。

第七十条 保障财政税收政策

政府财政税收一方面应在土地储备、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提供融资支持，另一方面也要对开发区重大建设项目中落实优惠政策，引导开发区经济发展、功能转型和产业结构提升。

第七十一条 完善各层次规划编制

为保障开发区总体规划的有效实施，应当进一步编制各类各层次相关规划，深化和落实开发区总体规划。

进一步编制各类专项规划及城市设计，深化开发区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选址和建设安排。在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各相关部门组织编制的专项规划应服从开发区总体规划，经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报上级部门审查或审批。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图纸及说明书三部分组成。文本与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划由阳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七十四条 对本规划进行调整、修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实施。